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7-2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 25,000万元	亏损:5,291.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904-0.1130元	亏损:0.02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有色金属主产品铅锌金属市场价格较2016年同期上涨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7-2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4月 21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月 20日15:00 至 2017年4月 21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局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6.审议《2017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听取《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备注:

1.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于2017年4月1日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7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局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6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6.00	《2017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7年4月14日-20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局秘书室

4. 本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 刘渝华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传 真:0755-8347488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0”,投票简称为“中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局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6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6.00	《2017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6年度董事局报告》			
议案2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5	《2016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议案6	《2017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7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金岭南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晗	联系电话:0755-23976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超	联系电话:0755-2397635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唐超、曾庆邹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6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3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查阅公司相关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关注关联交易内容、性质和价格等;核查审议程序、信息公告,抽查被担保方财务报表等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明细账、记账凭证、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察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索取有关财务资料,查阅公司公告;搜索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承诺事项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关注行业动态;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复制有关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财务资料等;搜集公开信息、查阅公告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注意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和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问题,具体是: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由于前期设计评审完善、总承包招投标、合同洽谈等工作时间较预计延长,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落后于计划进度;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由于2016年上半年有色金属价格处在近年来低位,全年实现铅锌矿价格较预计低,2016年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保荐机构注意到该问题后已通过备忘录的形式提请公司应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建议公司应制定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尽早实现效益。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和跟踪。		

保荐代表人:

彭 晗 唐 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金岭南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晗	联系电话:0755-23976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超	联系电话:0755-2397635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和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问题,具体是: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由于前期设计评审完善、总承包招投标、合同洽谈等工作时间较预计延长;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落后于计划进度;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由于2016年上半年有色金属价格处在近年来低位,全年实现铅锌矿价格较预计低,2016年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保荐机构注意到该问题后已通过备忘录的形式提请公司应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建议公司应制定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尽早实现效益。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和跟踪。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6年7月1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份买卖等规范运作的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和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问题,具体是: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由于前期设计评审完善、总承包招投标、合同洽谈等工作时间较预计延长;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落后于计划进度;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由于2016年上半年有色金属价格处在近年来低位,全年实现铅锌矿价格较预计低,2016年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保荐机构注意到该问题后已通过备忘录的形式提请公司应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建议公司应制定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尽早实现效益。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和跟踪。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2015年3月18日作出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是	不适用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2月16日作出承诺:“(一)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是	不适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作出承诺:“如中金岭南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金岭南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
4.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承诺:“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且未来不会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将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放弃对康发公司的控股权。”	是	不适用
5.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承诺:“将积极促进华加日铝业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放弃对华加日幕墙之控股权。”	是	不适用
6.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承诺:“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且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是	不适用
7.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韶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063号),公司下属韶关冶炼厂所占用的土地被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由于“三旧”改造地块之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公司之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广晟公司”)所有,广晟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作出承诺,将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改造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损失在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彭 晗 唐 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或“发行人”)因2014年申请非公开发行事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泰君安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彭晗 唐超
联系电话	0755-23976888,0755-23976353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发布公告,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冯羽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决定由唐超先生接替冯羽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060
注册资本	2,212,627,938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26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26楼
法定代表人	马建华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黄建民
联系方式	0755-8283936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3月1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中金岭南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中金岭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中金岭南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中金岭南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中金岭南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中金岭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3、督导中金岭南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中金岭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中金岭南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中金岭南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中金岭南的保荐职责中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中金岭南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687,058股,募集资金总额1,272,339,993.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4,893,193.14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58,963.1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于募投项目的投入58,962.17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95万元;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329.66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69,855.86万元(包含计划投入项目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及理财、利息收入),除6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保荐机构认为,中金岭南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改变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金岭南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作为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中金岭南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保荐代表人:

彭 晗 唐 超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7-2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6?年?1?月?1?日-?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 -3900万元	1651.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323— -0.0420元	0.017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瓦图科拉金矿公司本期进行设备大修,导致黄金产量下降,影响公司矿业收入减少、利润下降;本期公司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地产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影响本期房地产业务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7-2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1,213.30	138,782.85	-41.48%
营业利润	4,093.73	4,355.62	-6.01%
利润总额	4,140.17	4,335.33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